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SS/7/05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何鐵英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發展)
梁振豪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240/05-06(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二階段的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規定指明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須接受這類機器的安全操作訓練的政策，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課程費用高昂，而且缺乏機制監察課程主辦機構釐定及調整課程費用。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提供第二階段各類指明負荷物移動機課程的預計收費、課程所需時間，以及有可能就每個課程減收的費用；
 - (b) 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將於2006年6月8日會議上，就放寬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現職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先決條件所作討論的要點；
 - (c) 對部分委員建議為支付課程費用有困難的現職操作員及準操作員提供貸款或資助或費用豁免一事的回應；及
 - (d) 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06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主席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0日

**《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 – 0142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143 – 08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關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二階段的建議	
0825 – 210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課程費用高昂 為證書續期而修讀重溫課程的原因	
2103 – 4807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現職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先決條件 為支付課程費用有困難的參加者提供貸款／資助／費用豁免 在工餘時間開辦訓練課程 簡化現時為操作各類指明機器而發出不同證書的制度，以及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
4808 – 5617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指明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先決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618 – 010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增加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徵款以資助必修訓練及重溫課程的建議	
010415 – 01111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對平土機及鏟運機操作員的“內部”培訓課程的監察	
011116 – 012407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提供第二階段各類指明負荷物移動機課程的預計收費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
013108 – 01342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監察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釐定的課程費用的機制 為支付課程費用有困難的參加者提供貸款／資助／費用豁免 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	
013428 – 01363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作出回應
014035 – 01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訓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在提供工業安全課程方面扮演的角色 增加建訓局徵款以資助指明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修讀訓練及重溫課程的建議 監察課程費用調整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11 – 015022	主席 秘書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須由政府當局回應的就 尚待處理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會作出 回應 (會議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0日